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在西藏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7 年 6 月 8 日为授予日，以 10.84 元/股的价格授予 13 名激励对象 67.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审议

的相关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授予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完成全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刊登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陈兆华先生已于 2017 年 4 月离职，依据《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已经授予陈兆华先生、但尚未解锁的 37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即 12.43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董事会将根据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刊登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发现前次进行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数据有误，现对相关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再次更正并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重新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详见 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刊登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8 日